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深化和提升摩托车

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川府办发〔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深化和提升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川区深化和提升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22年6月开始的“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取得了明显效果，摩托车、电动车加装遮阳伞、“飙车炸街”、乱停乱放行为得到了有效控制。为有效防范两轮摩托车、载货三轮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超员、违法载人（以下简称摩托车、电动车“两违”）引发的较大事故和群伤事故，根据全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决定延长“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时间，并将农村地区摩托车、电动车“两违”纳入整治重点。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保持区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2﹞86号）明确的牵头负责、组织架构，在原有整治重点基础上增加对农村地区摩托车、电动车“两违”整治内容，综合抓好城市和农村两个主战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由区公安局常务副局长罗进兼任办公室主任，交巡警支队政委陈天寿、副支队长李朝阳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统筹、推进实施和考核验收等工作。

二、工作目标

（一）巩固摩托车、电动车加装遮阳伞、“飙车炸街”、乱停乱放违法行为整治成果，推动摩托车、电动车车主和驾驶人养成不改装、不飙车、不乱停的习惯。

（二）针对摩托车、电动车“两违”突出问题，通过大宣传、大劝导、大整治、大教育等方式，强化源头、宣传、路面综合治理措施，并形成常态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一提升两下降”工作目标，即：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自觉性明显提升；摩托车、电动车“两违”违法明显减少，摩托车、电动车道路交通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三、工作重点

围绕农村地区主战场，以“两轮摩托车有牌证、戴头盔、限两人、靠右行，载货三轮摩托车只装货、不搭人、戴头盔、靠右行，电动四轮车有驾证、限两人、不超速、不营运”为重点，针对性抓好大宣传、大劝导、大整治、大教育工作。

四、实施步骤和措施

分四个步骤实施。

（一）充分准备部署（即日起—12月31日）。

制定部署方案，开展工作培训，增加学习场地，印足宣传资料，为全面实施做好准备。

具体措施：

1.区道安办和区公安局要双轮驱动、共同发力，推动工作提质增效，联合对派出所、交巡警、各镇街开展培训，提升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处置流程、规范执勤、文明用语，学会使用“重庆道交安系统”录入摩托车、电动车“两违”行为。

2.区道安办要印制足量宣传资料发放到各镇街。区道安办、区公安局、各镇街要按照各自职责，在场镇、村口、农家乐、学校周边等车流、人流密集区域张贴宣传海报。

3.区道安办和区公安局要指导各镇街设置停车场地，逐村设置交通安全学习点，方便违法驾驶人就近参加交通安全学习。

（二）全面宣传劝导（2023年1月1日—1月28日）。

——大宣传工作

以“不违载 不超员 戴头盔 靠右行”为主题，突出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及车主，通过微信、短信、大喇叭、海报、宣传资料、媒体采访现身说法、广泛发放和广播倡议书等方式，多渠道、多手段广泛开展针对性宣传警示提示，并持续宣传发动群众监督举报违法行为。

具体措施：

1.区公安局结合“一标三实”工作开展辖区实有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及车主排查登记，并同步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区道安办、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各镇街等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通过赶场日集中宣传、院坝会、下乡提供审验服务等活动，广泛深入宣传违法驾驶和搭乘摩托车、电动车危害、法律后果以及下阶段将开展集中整治和教育学习的要求，要做到安全短信“一旬一提示”，有效提升社会知晓度。

2.区道安办组织农村“六支力量”做到逢赶场、红白喜事必宣传提示；村社每天通过短信或微信向驾驶人发送提示信息。

3.区道安办牵头，对全区每个一级、二级劝导站和专职化劝导站以及镇口、村口、场口均要悬挂摩托车、电动车“两违”交通安全宣传横幅，农村大喇叭每天播放宣传音频不少于两小时。

4.区道安办和区公安局要加强有奖举报宣传。在派出所、乡镇的服务窗口、场口、村口、村委会、学校及周边、用工大户、农家乐及餐饮场所张贴农村道路严重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和交通安全宣传海报。

5.区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媒体采访和视频播放违法驾驶员的感受、懊悔和守法承诺，提升交通安全宣传的生动性和感染力。

——大劝导工作

区道安办、区公安局、各镇街要结合路检路查开展宣传劝导。农村劝导站在劝导、制止、纠正摩托车、电动车“两违”交通违法行为时，开展“面对面”交通安全宣传。

具体措施：

1.区道安办、区公安局、各镇街要走村入户对摩托车、电动车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提示，同时掌握车主、上牌、购买保险、联系电话等相关情况，并将摸底掌握的情况录入“重庆道交安”系统。

2.区道安办和区公安局要对执勤过程中发现的摩托车、电动车“两违”行为开展宣传劝导，责令消除违法状态。对不听从劝导的，严格依法处罚。

3.区道安办要推动农村劝导站加强有效劝导。（有效劝导指：劝导、制止交通违法，并将相关情况和照片上传“重庆道交安”系统）。对不听从劝导的，要视频固定证据，通知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三）强力整治教育（2023年1月29日至4月28日）。

——大整治工作

区公安局要按照“月旬周日”整治日历，采取“集中+调度”“区域+联合”等整治模式，强力整治农村地区超员、违法载人、酒驾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营造严管整治高压氛围。

具体措施：

1.区公安局要每旬组织交通、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农村“六支力量”开展不少于1次“交安联合执法行动”，每次行动时长不少于4小时。

2. 区公安局要依托道安办平台，联合各镇街每天在场镇、学校周边、农村用工大户周边、摩托车及电动车通行量大的乡村公路设置不少于1个检查点，每个检查点每天开展不少于4小时执勤，重点在早晚学生上学和用工出行高峰时段开展摩托车、电动车“两违” 检查。

——大教育工作

以农村地区“两违”违法驾驶人为重点，全面启动集中学习教育，发动村社、学校和用工单位协同加强帮扶教育，多措并举提升安全文明驾驶和守法意识。

具体措施：

1.各镇街全面启用摩托车、电动车“两违”交通违法集中学习点，要根据违法人数和居住分布，科学合理组织交通安全学习，通过观看警示教育视频、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方式，帮助违法驾驶人取得学习实效。

2.区公安局要注重协同教育帮扶，要充分发挥社会共治作用，及时将 “两违”驾驶人和搭乘人通报其所在的村社、学校、用工单位，协调单位组织采取宣传教育、警示提醒等方式，增强交通违法人员的守法意识。

（四）持续巩固提升（2023年4月29日及以后）。

固化有效做法，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提升。

具体措施：

1.各单位要全面总结工作做法和阶段成效，固化有效做法，完善工作措施，健全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2.各单位要持续深化实施，以两轮、三轮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为重点，持续深化开展大宣传大劝导大整治大教育工作，进一步强化源头、宣传、路面综合治理措施，常态长效开展集中学习劝导。

3.市道安办已经制定考评办法，每月向区政府通报工作情况，年末将考评结果作为 “三化六体系”考核运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考评办法，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考核评比，并纳入结果运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农村地区摩托车、电动车保有量大、“两违”违法突出，引发恶性事故风险高，直接决定着农村地区防控较大事故工作成效，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抓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全力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规范文明实施。各单位要注重工作方式方法，坚持理性平和公正文明执法和劝导，规范执勤执法用语，严禁强制拖移车辆，严禁收取停车保管费。要加强集中学习的规范管理，优化学习内容，不得收取任何学习费、资料费，不得超出学习范围或变相处罚。

（三）做好信息录入。对检查劝导发现、举报查证属实的“两违”行为，要及时、如实录入“重庆道交安系统”，以便于集中学习、考评通报时使用。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重大情况及时报送。